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阅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备查资料，现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同意公司以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与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辉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绍兴柯桥波士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利于公司寻求高新技术与传统行业结合的投资机会，有机会为公司储备和培育相关产业项目，从而实现公司整体技术创新能力的有效提升，促进企业的经营发展。该项投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签字页）

章武江

邵春阳

宋长安

2018年6月5日